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董事變更 及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

- (i) 高東升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董洪霞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ii) 楊潔林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iv) 李躍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姜芳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i) 解梁秋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辭任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希望專注於彼等各自的其他事務，高東升先生(「**高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董洪霞女士(「**董女士**」)及楊潔林先生(「**楊先生**」)已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高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請辭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躍文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姜芳芳女士(「**姜女士**」)及解梁秋女士(「**解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李先生、姜女士及解女士各自之詳細履歷如下：

李躍文先生

李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主修經濟信息管理專業。李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證券交易商及財富管理公司積逾20年金融及財富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加入長春市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全資擁有控股股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初擔任投資經理，現時為副總經理。李先生亦持有中國基金從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及(ii)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並不獲享任何董事袍金、薪金或管理層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姜芳芳女士

姜女士，4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姜女士在中國多家私人企業已積逾20年會計經驗。姜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吉林省通暢標識標牌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吉林省通暢服務中心)擔任會計員，現為財務部門主管。

於本公告日期，姜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姜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姜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姜女士確定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解梁秋女士

解女士，54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為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專業。解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吉林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解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在長春工程學院任教，專注於會計及財務範疇之教育及研究。

於本公告日期，解女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解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解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概無任何關連。

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既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委任函，解女士獲享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8,000元。董事袍金是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釐定。

解女士確定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誠如上文所宣佈繼高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各人辭任及李先生、姜女士及解女士各人獲委任為董事後，(i)董女士不再擔任而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楊先生不再擔任而解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高先生、董女士及楊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姜女士及解女士。

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劍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伍國邦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